

教 務 處 通 知

112.6.9 更新版

- 一. 茲排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科目時間表。
- 二. 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，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，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，請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三. 校車開出時間 6 月 26 日 17 時 10 分開車，6 月 27 日 17 時 10 分開車，6 月 28 日 10 時 40 分開車。
(6 月 26、27 日 16:45 大門關閉，只出不進)
- 四. 各科考試成績請於 7 月 1 日(週六)前上網輸入。
 - (1)國一、國二需輸入期末考及平時成績(含藝能科)。 國三直升班需輸入期末考成績。
 - (2)高中需輸入期末考及日常評量成績(含藝能科)。

日 期 時 間 科 目	6 月 26 日(週一)						6 月 27 日(週二)						6 月 28 日 (週三)
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
高二	08:00-09:20 國 寫	09:35-10:35 自 修	國 文	每月一考	(社)自修 (自)物理	(社)歷史 (自)生物	08:00-09:40 英 文	09:50-10:35 自 修	數 學	自 修	自 修	(社)公民 (自)化學	(社)地理 (自)地理
高一	每 月 一 考 播 放 完 畢 後 請 交 卷 並 安 靜 在 教 室 自 修 。	國 文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化 學	生 物	英 文	地 理	公 民	自 修	物 理	歷 史	地 科
國三 5-10		國 文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自 修	地 理	英 文	自 修	公 民	自 修	生 物	歷 史	理 化 (物.化)
國二		國 文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自 修	地 理	英 文	自 修	歷 史	自 修	公 民	地 科	理 化
國一		國 文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自 修	生 物	英 文	自 修	公 民	自 修	健 教	歷 史	地 理

- 五. 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 - (1) 段考最後 1 節考試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遵守：
 - 16: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 - 17: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 - (2)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 - (3)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 - (4) 段考期間請病假需要補考的同學，請於 6/28(三)第 1 節考科結束後，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 - (5)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 (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)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 - (6)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 (卷)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 - (7) 最後一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，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 - (8)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 - (9)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於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 - (10) 考試期間勿配戴電子手錶。
 - (11) 考試期間勿帶手機，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
 - (12) 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 - (13)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。
- 六. 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- 七. 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- 八. 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

九. 6 月 28 日(週三)，當天日程時間表：

時間	8:00-09:10	09:10-10:00	10:10-10:30	10:40	10:40-12:00
活動	考試	環境打掃 教室交接	結業式	學生放學 校車開出	期末校務會議 (教職員)